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服務，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入表負債法(即已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者，惟不包括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例外。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本集團之稅項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入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收益作如下分析：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元	企業融資 千元	投資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營業額	<u>18,767</u>	<u>10,135</u>	<u>456</u>	<u>—</u>	<u>29,358</u>
業績					
分類溢利	<u>6,061</u>	<u>8,032</u>	<u>112</u>	<u>25</u>	<u>14,230</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53</u>
稅前溢利					<u>14,283</u>
稅項					<u>(3,149)</u>
期內溢利					<u>11,134</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元	企業融資 千元	投資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營業額	<u>20,116</u>	<u>13,291</u>	<u>638</u>	<u>—</u>	<u>34,04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773</u>	<u>8,054</u>	<u>(158)</u>	<u>331</u>	<u>9,000</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317</u>
稅前溢利					<u>9,317</u>
稅項					<u>(1,699)</u>
期內溢利					<u>7,618</u>

地域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467	1,699
前期不足撥備	682	—
	<u>3,149</u>	<u>1,69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已分派之末期股息	3,000	9,00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5仙 (二零零二年：1.7仙)	7,500	5,100
	<u>10,500</u>	<u>14,1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每股1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分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5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11,134,000元(二零零二年：7,618,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300,000,000(二零零二年：272,950,82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15,686	8,25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5,237	—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1,539	43
— 其他保證金客戶	224,282	277,484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香港期貨 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之應收賬項	4,972	982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 及產品之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	522	474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業務中產生之應收款項	225	—
	252,463	287,239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結算方面則為交易日後一日。

除下文所述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有關互惠基金經紀服務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外，以上結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按通知還款，以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乃於本集團向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提交認購申請／保單後60天內清償。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8. 證券投資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買賣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u>5,781</u>	<u>1,073</u>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5,781</u>	<u>1,073</u>

9.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運作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14,961	7,965
— 香港結算	—	2,548
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 之應付客戶賬項	9,889	3,578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26,050	18,299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 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	<u>309</u>	<u>473</u>
	<u>51,209</u>	<u>32,863</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於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乃於本集團從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收取款項後隨即清繳。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	稱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富協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註i)	574	900
岑建偉先生、	佣金收入 (註ii)	110	37
湛威豪先生及鄭偉浩先生	利息收入 (註iii)	2	75
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註：

- (i) 該等交易按雙方議定價格進行，並按規限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 (ii) 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125%至0.25%(二零零二年：0.25%)收取，此佣金率與收取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佣金率相若。
- (iii) 利息按年利率7%至10%(二零零二年：8%至14.5%)收取。

本公司董事洪漢文先生及湛威豪先生於富協發展有限公司中實益擁有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